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6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慶立

債　務　人　紘谷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另主張債務人陳振賢為發票人而請求其清償，惟所提票據票號ACP0000000號，票面金額新台幣300,000元之支票，所載發票人為紘谷建設有限公司，其法定代理人為陳振賢，是自系爭票據形式上推知，債務人陳振賢於該票發票人紘谷建設有限公司旁蓋章，乃係基於其為紘谷建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所為，非以自己名義簽發系爭票據，從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陳振賢為發票人而請求給付票款，於法尚屬無據，該部分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